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12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我行”或“邮储银行”）已会同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就反馈意见进行逐项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中的释义一致。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 录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唯一认购对象为申请人控股股东邮政集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邮政集团是否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明确认购股份数量或者数量区间；（2）邮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唯一认购对象为申请人控股股东邮政集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邮政集团是否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明确认购股份数量或者数量区间；（2）邮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邮政集团是否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明确认购股份数量或者数量区间

2020年11月30日，我行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我行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邮政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下同），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

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及发行前我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

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我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除息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测算依据。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相关数据和上述定价方式，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数量上限确定。邮政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作为测算依据的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本次非公开发行，邮政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5,405,405,405股。若我行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及邮政

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我行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签署《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在股份认购合同中明确，邮政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300 亿元，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5,405,405,405 股。

为进一步明确邮政集团承诺认购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邮政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拟认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承诺函》，就拟认购股份数量做出了进一步的明确和承诺：

“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邮储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计算方式为：本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数量=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根据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

依据上述计算规则，以邮储银行披露的本次发行预案中提及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300 亿元及邮储银行目前已披露的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息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测算依据，本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5,405,405,405 股（即 $30,000,000,000/5.55$ 并向下取整）”。

我行已按照有关要求对上述承诺进行公开披露。

综上所述，邮政集团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明确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二、邮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一）减持情况说明

自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我行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存在的减持情况如下：

邮政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邮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卖出其持有的我行 4,874,100 股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卖出其持有的我行 300,000 股 A 股股票。根据中邮证券的说明，上述卖出情况是由于中邮证券作为我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余额包销安排导致。

中邮证券是我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的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及与我行签署的承销协议，包销了我行 11,874,150 股 A 股股票（其中 476,895 股为无法定锁定期的股份、11,397,255 股为有法定锁定期的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联席主承销商不出售其包销股份中无锁定期的股份（包销股份中有锁定期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6 个月）”¹。中邮证券履行了相关锁定期承诺，并于 2020 年 5 月锁定期到期后对余额包销的股份择机进行出售。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因此，中邮证券上述将我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包销后剩余股票卖出的情况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二）承诺出具情况

邮政集团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关于不减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¹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中邮证券包销的股票包含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因此适用上述规则，同时对无锁定期部分自愿锁定 30 个自然日，因此锁定期不同。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卖出其持有的邮储银行 4,874,100 股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卖出其持有的邮储银行 300,000 股 A 股股票，上述买卖情况是由于中邮证券作为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余额包销安排导致。

除上述情况外，自邮储银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邮储银行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邮储银行的股份，也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邮储银行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邮证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关于不减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卖出所持有的邮储银行 4,874,100 股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卖出所持有的邮储银行 300,000 股 A 股股票，上述卖出情况是由于本公司作为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余额包销安排导致。

本公司已与母公司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建立了风险隔离以及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本公司自身对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不存在邮政集团控制本公司买卖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短线交易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自邮储银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减持邮储银行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的邮储银行的股份，也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邮储银行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联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及核查过程

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订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函，中邮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并进行对照分析。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邮政集团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明确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2）中邮证券在余额包销安排下减持邮储银行股份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3）邮政集团、中邮证券已出具承诺且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公开披露，除上述情况外，邮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我行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即中邮消费金融、中邮理财）被国内监管部门处以 10 万元（含）以上金额的行政处罚共计 396 笔，涉及金额共计 821,799,366.44 元，其中：

（一）中国银保监会（包括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我行及我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包括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268 笔，处罚金额共计 765,221,886.46 元，主要处罚事由为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等的规定，其中 224 笔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事先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

其余 44 笔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1	银保监罚决字 [2020]72 号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邮储银行总行、 邮储银行扬州市分行、 邮储银行常州市分行、 邮储银行无锡市分行、 邮储银行淮安市分行、 邮储银行盐城市分行、 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邮储银行海口市分行、 邮储银行铁岭市分行、 邮储银行沈阳市分行、 邮储银行临汾市分行、 邮储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 银保监会	(1) 同业投资业务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210 万元；(2) 买入返售项下的金融资产不符合监管规定，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30 万元；(3) 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接受交易对手兜底承诺，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4) 同业投资按照穿透原则对应至最终债务人未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5) 个别产业基金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投向股权，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200 万元；(6) 同业投资投前调查不尽职，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7) 资金违规支付股票定向增发款，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8) 同业投资资金（通过置换方式）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100 万元；(9) 债务性资金用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150 万元；(10) 资金违规通过融资平台公司为地方政府融资，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11) 未进行资金投向风险审查和合规性审查，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150 万元；(12) 理财投资收益未及时确认为收入，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13) 部分分行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对邮储银行扬州市分行罚款 250 万元，对盐城市分行罚款 50 万元，对无锡市分行罚款 350 万元，对海口市分行罚款 250 万元，对铁岭市分行罚款 150 万元，罚款合计 1,100 万元；(14)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理财投资清单，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对扬州市分行罚款 240 万元，对常州市分行罚款 390 万元，对淮安市分行罚款 120 万元，	罚款 4,550 万元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对四川省分行罚款 300 万元，对沈阳市分行罚款 90 万元，对山西临汾市分行罚款 120 万元，对深圳分行罚款 60 万元，罚款合计 1,370 万元；(15) 投资权益类资产的理财产品违规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80 万元；(16) 理财投资接受第三方银行信用担保，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30 万元；(17) 代客理财资金用于本行自营业务，未实现风险隔离，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60 万元；(18) 理财产品相互交易，未实现风险隔离，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19) 通过基础资产在理财产品之间的非公允交易人为调节收益，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150 万元；(20) 理财风险准备金用于期限错配引发的应收未收利息垫款，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21) 使用非代客资金为理财产品垫款，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270 万元；(22) 未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披露非标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信息，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23) 未按照《保险兼业代理协议》约定收取代销手续费，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24) 债券承销与投融资业务未建立“防火墙”制度，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25) 部分重要岗位人员未按照规定期限轮岗，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26) 未按规定披露代销产品信息，对邮储银行总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	
2	银保监罚决字[2020]2 号	2020 年 3 月 9 日	邮储银行总行、 邮储银行 如东县支行	中国 银保监会	(1) 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 欺骗投保人	罚款 80 万元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3	京银监罚决字 [2017]31 号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邮储银行总行	中国银保监会北京 监管局	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活动，业务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 26,006.95 万元，并处罚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3) 罚款 50 万元；以上合计 52,063.91 万元
4	京保监罚 [2018]10 号	2018 年 6 月 6 日	邮储银行 北京大兴区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北京 监管局	在销售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赢 5 号年金保险（万能险）期间，存在以承诺保险产品收益形式欺骗投保人的问题	罚款 30 万元，并责令改正
5	长银保监罚决字 [2019]14 号	2019 年 12 月 6 日	邮储银行 山西省长治市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长治 监管分局	擅自变更璐城、黎城两家支行营业场所	罚款 50 万元
6	沪银保监保罚决字 [2019]62 号	2019 年 6 月 12 日	邮储银行 上海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 监管局	(1) 欺骗投保人；(2) 欺骗保险人	罚款 33 万元
7	通银保监罚决字 [2020]6 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	邮储银行 南通市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南通 监管分局	(1) 个人贷款用途管控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 (2) 销售行为违规侵害消费者权益	罚款 55 万元
8	连银监罚决字 [2018]5 号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邮储银行 连云港市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 监管分局	(1) 内部控制不到位，员工行为监督管理不力，消费贷款用途不实；(2)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流入房地产	责令改正并罚款 80 万元
9	连银监罚决字 [2017]3 号	2017 年 9 月 26 日	邮储银行 连云港市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 监管分局	(1) 对涉嫌犯罪的案件未移送公安、司法机关；(2) 违规核销贷款；(3) 乱设“信贷服务站点”等市场乱象问题	罚款 80 万元
10	锡银保监罚决字 [2019]1 号	2019 年 7 月 15 日	邮储银行 宜兴市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无锡 监管分局	内控合规管理不到位	罚款 50 万元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 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11	浙银保监罚决字 [2018]1 号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邮储银行 浙江省分行	中国银保 监会浙江 监管局	(1) 票据转贴现业务资金由票据业务后手先行划入后再向前手支付, 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 (2) 票据转贴现业务内控管理不落实	罚款 100 万元
12	嘉银保监罚决字 [2020]6 号	2020 年 4 月 2 日	邮储银行 嘉兴市分行	中国银保 监会嘉兴 监管分局	(1) 信贷管理不审慎, 个人消费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 (2)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3) 员工与信贷客户存在非正常资金往来; (4) 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 员工违规保管客户物品	罚款 125 万元
13	台银保监罚决字 [2019]18 号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邮储银行 台州市分行	中国银保 监会台州 监管分局	内控管理存在漏洞, 制度执行严重不到位, 形成银行资金损失	罚款 160 万元
14	舟银保监罚决字 [2019]1 号	2019 年 6 月 17 日	邮储银行 舟山市分行	中国银保 监会舟山 监管分局	(1) 操作风险管理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 (2) 信贷资金被挪用	罚款 50 万元
15	衢银保监罚决字 [2018]13 号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邮储银行 龙游县支行	中国银保 监会衢州 监管分局	(1) 首付款真实性审核不到位导致首付比例不足, 存在较为严重的风险隐患; (2) 通过资金中介批量吸收存款; (3) 理财销售过程中存在代客操作行为	罚款 105 万元
16	温银保监罚决字 [2018]13 号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邮储银行 温州市分行	中国银保 监会温州 监管分局	(1) 贷款资金转为保证金存款再质押发放贷款; (2) 个人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	罚款 80 万元
17	温银保监罚决字 [2017]4 号	2017 年 1 月 22 日	邮储银行 温州市分行	中国银保 监会温州 监管分局	(1) 贷款资金转存银行存款, 再质押发放贷款; (2) 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3) 办理贸易背景不真实的票据业务	罚款 70 万元
18	闽银保监罚决字 [2018]2 号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邮储银行 石狮市支行	中国银保 监会福建 监管局	代理销售太平洋人寿保险产品时存在客户信息不真实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并罚款 10 万元
19	闽银保监罚决字 [2018]1 号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邮储银行 安溪县支行	中国银保 监会福建 监管局	代理销售太平洋人寿保险产品时存在客户信息不真实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 21 万元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 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20	闽银监罚决字 [2018]10 号	2018 年 6 月 5 日	邮储银行 龙岩市分行	中国银监 会福建 监管局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期间，邮储银行龙岩市分行为福州市皓仁贸易有限公司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贴现业务 9 次，合计 36 笔、金额 34,351.3 万元。2016 年 5 月 13 日，邮储银行龙岩市分行为福州泛泰锡贸易有限公司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贴现业务 5 笔，合计金额 5,182.5 万元。前述 10 次贴现业务中，邮储银行龙岩市分行未尽职调查贴现申请人实际经营情况，未尽职审核企业申请贴现业务的贸易背景真实性，收集的 51 张用于证实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经福州市国税局查验，均为伪造	责令改正并罚款 100 万元
21	三银监罚决字 [2018]1 号	2018 年 1 月 5 日	邮储银行 义乌市支行	中国银监 会三峡 监管分局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邮储银行义乌市支行客户经理李文华多次通过批量虚开个人账户、冒名领取等违规手段非法挪用义乌市义马街居民委员会、义乌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资金，导致发生风险案件。在此过程中邮储银行义乌市支行存在内控失效、监督管理不到位、内控检查及风险排查落实不到位等严重违规行为	罚款 50 万元
22	桂林银监罚决字 [2018]5 号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邮储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分行	中国银监 会桂林 监管分局	(1) 个人经营性贷款用于购房首付；(2) 贷款三查落实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	责令改正并罚款 60 万元
23	百银监罚决字 [2018]2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	邮储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分行	中国银监 会百色 监管分局	(1) 贷后检查不尽职，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2) 贷后检查不尽职，贷款被挪用；(3) 贷款三查不尽职，导致贷款损失；贷前调查不尽职；贷时审查不审慎；贷后检查流于形式	责令改正并罚款 70 万元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24	河银监罚决字 [2017]1 号	2017 年 12 月 20 日	邮储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分行	中国银监会河池 监管分局	(1)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2) 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3) 违规转嫁成本	(1) 责令河池市分行改正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1,625.21 元；(3) 罚款 60 万元
25	渝银保监筹罚决字 [2018]3 号	2018 年 12 月 5 日	邮储银行 重庆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 监管局 筹备组	下辖多家机构在保单销售过程中存在欺诈投保人的行为	罚款 20 万元
26	阿银监罚决字 [2017]1 号	2017 年 8 月 7 日	邮储银行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阿坝 监管分局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违规设立分支机构	罚款 55 万元
27	川银保监罚字 [2020]101 号	2020 年 7 月 13 日	邮储银行 仪陇县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四川 监管局	(1) 欺骗投保人；(2) 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罚款 19 万元
28	昭银保监罚决字 [2020]11 号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邮储银行 昭通市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昭通 监管分局	(1) 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 贷款审查审批严重失职；(3) 迟报案件信息	罚款 130 万元
29	陕银保监罚决字 [2018]6 号	2018 年 1 月 16 日	邮储银行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监会陕西 监管局	(1) 制度和机制建设不健全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罚款 100 万元
30	安银监罚决字 [2018]1 号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邮储银行 安康市分行	中国银监会安康 监管分局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在白河等 4 县支行变更为营业所后仍以支行名义开办对公业务，安康市分行下辖白河、岚皋、镇坪、宁陕等 4 县管理支行在 2017 年 6 月底“名行实所”改制为代理营业机构后，仍以支行名义违规办理对公业务	责令改正并罚款 60 万元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 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31	宝银监罚决字 [2018]2 号	2018 年 6 月 7 日	邮储银行 宝鸡市分行	中国银监 会宝鸡 监管分局	邮储银行宝鸡市分行所辖的邮储银行陇县城关营业 所、邮储银行凤县双石铺营业所、邮储银行太白县东 大街营业所，未经批准开办对公业务	罚款 60 万元
32	渭银监罚决字 [2018]13 号	2018 年 1 月 16 日	邮储银行 渭南市分行	中国银监 会渭南 监管分局	(1) 存在贷款审查审批未尽职的问题，严重违反审 慎经营规则；(2) 存在贷款管理未尽职的问题，严重 违反审慎经营规则；(3) 存在内部审计未尽职的问题，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4) 存在未对创新业务开展 有效风险评估的问题，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5) 存在未对新业务进行压力测试的问题，严重违反审慎 经营规则；(6) 存在未建立有效业务操作细则的问题，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7) 存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的问题，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责令改正并罚款 350 万元
33	陕银保监保罚决字 [2019]11 号	2019 年 3 月 11 日	邮储银行 靖边县支行	中国银保 监会陕西 监管局	在代理销售保险业务过程中存在欺骗投保人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罚款 12 万元
34	陕银保监保罚决字 [2019]8 号	2019 年 3 月 11 日	邮储银行 西安市 凤城八路支行	中国银保 监会陕西 监管局	在代理销售保险业务过程中存在欺骗投保人的行为	责令整改并罚款 12 万元
35	陕银保监保罚决字 [2019]7 号	2019 年 3 月 11 日	邮储银行 山阳县北新街支行	中国银保 监会陕西 监管局	在代理销售保险业务过程中存在欺骗投保人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罚款 12 万元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36	渭银监罚决字 [2018]31 号	2018 年 1 月 16 日	邮储银行 潼关县支行	中国银监会渭南 监管分局	(1) 没有履行尽职调查并形成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书面报告, 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 (2) 没有以实地为主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 (3) 未严格执行个人贷款面谈制度, 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 (4) 对黄金质押物权属审查不尽职, 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 (5) 未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 (6) 未采取有效方式核实质押物价值, 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 (7) 贷后管理不尽职, 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 (8) 内控管理不到位, 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 (9) 未对创新业务开展有效风险评估, 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 (10) 违规发放跨区贷款, 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 (11) 受托支付管理不到位, 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	责令改正并罚款 550 万元
37	甘银监罚 [2018]1 号	2018 年 1 月 25 日	邮储银行 武威市分行	中国银监会甘肃 监管局	(1) 违法办理票据业务; (2) 向监管部门提供隐瞒事实的申报材料; (3) 高管人员管理存在漏洞; (4) 风险控制制度落实不到位; (5) 未建立单笔大额保险理财产品销售前、后报经有权人审核的制度; (6) 未落实理财业务审计制度; (7) 未落实外包管理制度; (8) 轮岗执行不到位; (9) 强制休假制度执行不到位; (10) 员工行为排查工作不到位; (11) 行政印章管理不到位	责令改正并罚款 8,550 万元
38	甘银监罚 [2018]2 号	2018 年 1 月 23 日	邮储银行 武威市文昌路支行	中国银监会甘肃 监管局	(1) 挪用客户资金; (2) 开户制度执行不到位; (3) 柜面操作管理存在漏洞; (4) 超范围违规开立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 (5) 在未有效识别客户身份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6) 未落实大额支付“双热线”核查制度; (7) 对账制度执行不到位	责令改正并罚款 500 万元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 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39	青银保监罚字 [2020]30 号	2020 年 6 月 15 日	邮储银行 青海省分行	中国银保 监会青海 监管局	存在以银行理财产品名义销售保险产品、对保险产品 的不确定利益承诺保证收益、将保险产品与银行产品 进行简单对比等行为，属欺骗投保人的行为	罚款 25 万元
40	新银保监罚决字 [2019]16 号	2019 年 1 月 16 日	邮储银行 和田地区分行	中国银保 监会新疆 监管局	(1) 信贷业务贷中审查未尽职；(2) 信贷业务内控 管理未尽职；(3) 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未尽职	罚款 150 万元
41	新银保监罚决字 [2019]5 号	2019 年 1 月 15 日	邮储银行 洛浦县支行	中国银保 监会新疆 监管局	(1) 发放虚假农户贷款；(2) 违规办理银行卡业务	罚款 100 万元
42	大银监罚决字 [2018]12 号	2018 年 11 月 1 日	邮储银行 大连分行	中国银保 监会大连 监管局	内部控制制度落实不到位、信贷管理不严格，违规发放设 施农业小额贷款	罚款 200 万元，没收 违法所得 7.290758 万元
43	甬银保监罚决字 [2019]1 号	2019 年 1 月 17 日	邮储银行 宁波分行	中国银保 监会宁波 监管局	2017 年代理网点销售的保险产品同步录音录像资料 中，发现存在销售人员对保险产品保障年限、现金价 值、收益等情况介绍与保险条款不一致，制作并使用 与保险条款不一致的保险宣传资料的行為	责令改正并罚款 13 万元
44	厦银监罚决字 [2018]17 号	2018 年 6 月 25 日	邮储银行 厦门分行	中国银保 监会厦门 监管局	(1) 化整为零，变相超授权受理、审批贷款；(2) 贷前调查不作为，存在严重失职行为；(3) 贷中审查 审批不审慎，履职不到位；(4) 贷后管理不审慎不合 规，存在失职情况；(5) 核心企业账户开立环节存在 失职	罚款 250 万元

其中，对于上述第 1、3、37 项处罚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保监罚决字[2020]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我行及我行分支机构存在同业投资业务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买入返售项下的金融资产不符合监管规定等 26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四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我行总行及盐城市分行、扬州市分行、无锡市分行、海口市分行等分支机构就每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最大单笔罚款金额为 390 万元，合计罚款金额为 4,550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该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本次处罚最大单笔罚款金额占我行 2019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0.0061%，罚款总金额占我行 2019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0.0714%，比例极小。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我行存在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活动，业务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责令我行改正，对其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活动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26,006.95 万元，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其业务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行为给予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处罚 52,063.91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该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本次合计处罚金额占我行 2017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0186%，比例较小。对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我行已进行专项整治与排查，并从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整改。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上述每个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属于情节

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甘银监罚[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我行武威市分行存在违法办理票据业务、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的申报材料、高管人员管理出现漏洞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对我行武威市分行违规办理 161 张票据业务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我行武威市分行其他 10 项严重违反审慎性经营规则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合计处罚 8,550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该等罚款已足额缴纳。本次处罚金额占我行 2018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0.1599%，比例较小。对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我行已进行专项整治与排查，并从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对上述每项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行政处罚，单笔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期间，我行及我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包括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没有导致《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列明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上述处罚总金额占我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除中国银保监会抚州监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抚银保监罚决字[20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我行抚州市分行处以 25 万元罚款、中国银保监会延边监管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延银保监罚决字[20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邮储银行延边州分

行处以 25 万元罚款暂未完成缴纳外，其余行政处罚罚款均已足额缴纳。根据我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47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行及我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属于单独、孤立的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我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行政处罚未对我行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我行及我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105 笔，处罚金额共计 46,273,000 元，主要处罚事由为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报告、违反反洗钱管理法规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其中 85 笔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其余 20 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1	银石罚字 [2020]第 7 号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邮储银行 石家庄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 石家庄市中心支行	(1)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一次性金融业务, 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 (2)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 (3) 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 (4) 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	罚款 126 万元
2	银行罚字 [2019]第 1 号	2019 年 4 月 3 日	邮储银行 唐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 石家庄市中心支行	未经人民银行核准开立单位结算账户	罚款 10 万元
3	并银罚字 [2020]5 号	2020 年 6 月 2 日	邮储银行 山西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 太原中心支行	(1)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 (2)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3) 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服务; (4) 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 (5) 征信个人异议回复超期; (6)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备案; (7) 开立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备案不及时; (8) 对外支付不宜流通人民币纸币	罚款 140.9 万元, 并给 予警告处分
4	并银罚字 [2020]3 号	2020 年 6 月 2 日	邮储银行 太原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 太原中心支行	(1)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 (2)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3) 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服务; (4) 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 (5) 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 (6)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告; (7)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罚款 172.2 万元, 并给 予警告处分
5	南银罚字 [2020]第 26 号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邮储银行 无锡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 南京分行	(1) 未按规定报送账户开户资料; (2)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一次性金融服务, 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 (3) 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 (4) 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	罚款 176 万元, 并给 予警告处分
6	南银营罚字 [2017]8 号	2017 年 12 月 20 日	邮储银行 南京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 南京分行营业部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62 万元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7	杭银处罚字[2020]17号	2020年8月21日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3) 未按规定履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罚款 290 万元
8	丽银罚字[2018]第 5 号	2018年12月20日	邮储银行丽水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1)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2) 违反财政性存款缴存管理规定；(3) 违反货币反假及人民币管理规定；(4) 违反征信管理规定；(5) 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	责令改正并罚款 87 万元
9	义银罚字[2017]第 1 号	2017年4月12日	邮储银行义乌市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义乌市支行	(1) 违规向第三方提供信用信息；(2) 未经信息主体授权查询个人信息；(3) 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报备	警告并罚款 16 万元
10	南银罚字[2020]3号	2020年3月27日	邮储银行江西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92 万元
11	饶银罚字[2019]第 16 号	2019年12月27日	邮储银行上饶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66 万元
12	济银罚字[2020]1号	2020年1月2日	邮储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 未按规定持续开展持续客户身份识别；(2) 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3) 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4)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 223 万元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13	武银罚字 [2020]第 16 号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邮储银行湖北 省分行	中国人民 银行 武汉分行	(1)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报人行备案, 共涉及 12 户; (2)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 有 979 户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初次识别; (3)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 未对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 40 户客户开展重新识别、完善客户的基本信息; (4) 在办理代理业务时, 未按规定登记代理人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联系方式, 共计 15 户; (5) 未按规定对客户进行客户风险等级评定, 共计 28 户; (6) 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 排除理由不合理, 或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不完整, 共 10 笔; (7) 非税收入、社保资金划缴入库不及时	罚款 156 万元
14	广州银罚字 [2019]20 号	2020 年 1 月 2 日	邮储银行广 东省分行	中国人民 银行 广州分行	(1)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264 万元
15	南宁银罚 [2020]15 号	2020 年 5 月 11 日	邮储银行广 西壮族自 治区分行	中国人民 银行 南宁中心支行	(1)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罚款 50 万元
16	成银罚字 [2019]13 号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邮储银行 四川省分行	中国人民 银行 成都分行	(1) 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备账户开立、撤销资料; (2) 银行卡收单管理不规范	罚款 182 万元, 并给予 警告处分
17	雅银罚字 [2018]2 号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邮储银行雅 安市分行	中国人民 银行 雅安市 中心支行	(1) 办理单位客户开户业务未按规定登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2) 未按规定登记异地个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 (3) 未按规定登记个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 (4) 漏报大额交易报告	责令改正并罚款 50 万 元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18	甘银罚字 [2017]1 号文	2017 年 9 月 30 日	邮储银行甘 孜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 行甘 孜州 中心支行	(1) 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方面：未按规定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未按规定登记、留存一次性金融服务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和身份证明文件资料；未按规定登记代理人的身份基本信息；未按规定持续识别；未按规定重新识别；(2)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 549 笔；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大额交易报告要素不完整；未按规定报告可疑交易	罚款 20 万元
19	黔西南银综罚字 [2019]第 1 号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邮储银行 黔西南布依 族苗族自治 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 行黔西南 中心支行	(1)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调整和审核工作，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客户身份识别义务；(3) 未按规定开展可疑交易报告工作；(4) 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	罚款 69 万元，并给予 警告处分
20	甬银处罚字 [2018]5 号	2018 年 11 月 7 日	邮储银行 宁波分行	中国人民银 行宁 波市 中心支行	(1) 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2) 未准确报送个人信用信息；(3) 违反规定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4) 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5) 对违反规定的票据进行承兑、贴现、付款或保证；(6) 未按照规定程序收缴假币；(7)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8)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交易记录；(9)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10)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警告并罚款 134.6 万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期间,我行及我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没有导致《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列明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上述处罚总金额占我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该等行政处罚罚款均已足额缴纳。根据我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47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行及我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属于单独、孤立的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我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行政处罚未对我行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我行及我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 16 笔,处罚金额共计 6,655,603.43 元,主要处罚事由为违规办理资本金结汇等。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第三条的规定,其中 15 笔行政处罚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其余 1 笔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1	闽汇罚 [2018]105 号	2018 年 11 月 23 日	邮储银行 连江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 局福建省分局	(1) 未尽职审查相关个人购付汇业务；(2) 未尽职 审查显著异常的个人购付汇业务；(3) 未尽职审查相 关法规要求审查的业务	(1) 责令改正，罚款 80 万元；(2) 责令八 一六路支行停止经营 结售汇业务

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期间,我行及我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外汇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其中对我行连江县支行的罚款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适用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的下辖支行层级较低,经营规模较小,其余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上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列明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处罚总金额占我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该等行政处罚罚款均已足额缴纳。根据我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47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行及我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属于单独、孤立的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我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行政处罚未对我行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我行及我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3 笔,处罚金额共计 600,000 元,主要处罚事由为使用禁止性用语进行广告宣传等;税务机关处罚 1 笔,处罚金额为 456,312.55 元,处罚事由为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发改管理部门、物价管理部门等)处罚 3 笔,处罚金额共计 2,592,564 元,主要处罚事由为转嫁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费、转嫁评估费给客户承担等。

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1	镇润市监案字 [2019]10002 号	2019 年 9 月 6 日	邮储银行 镇江市分行	镇江市润州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市分行在微信公众号“邮储银行镇江市分行”使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过改制前后 26 年的不懈努力,已成为全国网点规模最大、网点覆盖面最广、客户最多的金融服务机构”等禁止性用语进行广告宣传,自 2014 年至案发时,以每月至少 1-2 次频率持续更新发布该违法广告,公众号总关注人数 5,912 人	罚款 10 万元
2	苏市监案 [2019]00006 号	2019 年 6 月 25 日	邮储银行 宿迁市分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对抵押的房产、土地类资产产生的抵押评估费用由贷款申请人负担的问题	罚款 20 万元
3	盐工商案字 [2018]第 00021 号	2018 年 5 月 28 日	邮储银行 盐城市分行	盐城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邮储银行盐城市分行自 2017 年底起在营业部网点的 LED 电子显示屏上开始发布“我行鑫鑫向荣 B 款理财产品荣获‘中国最佳银行开放式理财产品奖;通过电子渠道购买,存满 365 天,预期年化收益可达 4.8%,具体咨询大堂经理。”等内容的金融理财广告。经核查,上述广告理财产品曾获荣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对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作虚假宣传	责令停止发布该广告 并罚款 30 万元
4	嘉地税稽罚 [2017]69 号	2017 年 9 月 29 日	邮储银行 嘉兴市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地 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2 年至 2014 年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12,625.10 元	罚款人民币 45.631255 万元
5	潜价检处 [2017]7 号	2017 年 8 月 15 日	邮储银行 潜江市分行	潜江市物价局	(1) 应由银行支付的评估费用,转嫁给企业和个人负担;(2) ATM 机同城跨行取款,按异地标准收费	罚款 10 万元
6	南发改价检处 [2018]2 号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邮储银行 南充市分行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2016 年期间在办理融资业务的过程中,擅自将银行承担的 80,400 元价格评估费转嫁给贷款客户承担	(1) 责令改正并没收 违法所得 8.04 万;(2) 罚款 8.04 万元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7	青价检处 [2018]29 号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邮储银行 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转嫁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费，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抵押登记费；(2) 转嫁押品评估费，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1) 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193.1764 万元；(2) 罚款 40 万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期间,我行及我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其他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没有导致《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列明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上述处罚总金额占我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该等行政处罚罚款均已足额缴纳。根据我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47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行及我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属于单独、孤立的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我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行政处罚未对我行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我行及我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期间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联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及核查过程

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获取并查阅了邮储银行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整改情况;对邮储银行主管部门列示的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47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查阅了《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页无正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韶龙

李懿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_____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毅

马小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